

※重要通知，請務必轉知所屬教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暨醫學系 通知

承辦人：任景晞、郭叡賢、黃杏如

電子郵件：cmed@kmu.edu.tw、kuokuo@kmu.edu.tw
hjhuang@kmu.edu.tw

聯絡分機：2137、2336#14、#15、#37

傳 真：(07) 3222461

受文者：醫學院系所、醫學系基礎、臨床學科(含各次專科)、附院人資室、小港醫院、大同醫院

發文日期：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106)高醫院醫通字第1060000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委託書

主 旨：謹訂106年8月24日(星期四)投票選舉①106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③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④105學年度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⑤106學年度醫學院院務會議代表、⑥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敬請各單位轉知醫學院暨醫學系專任教師(講師以上)踴躍參加投票。

說 明：一、選舉106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辦法辦理。

※(二)①每位教師可圈選六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超過六名為無效票。

②每位教師可圈選十名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超過十名為無效票。

③醫學系每位教師可圈選十名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超過十名為無效票。

二、105學年度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同儕互評)：

(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及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辦理。

(二)於學年度出國進修、外調、年功休假教授因並未在校授課者，不列為候選人。

(三)候選教師名單分基礎類及臨床類教師，名額比例依該學年基礎與臨床教師之比例。臨床類教師名額比例，又依內科學科、外科學科、內科系其他學科、外科系其他學科及非醫學系五組教師之比例定之。類組內各自投票之結果，列為同儕互評分數。教師類別表如附表

三、選舉106學年度醫學院院務會議代表：

- (一)依據醫學院設置辦法第八條辦理。
- (二)議決院務重大事項，以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學科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和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教授九名，副教授四名，助理教授二名，講師二名)。
- (三)①教授可圈選 九名 教授為醫學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超過九名為無效票。

②副教授可圈選 四名 副教授為醫學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超過四名為無效票。

③助理教授可圈選 二名 助理教授為醫學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超過二名為無效票。

④講師可圈選 二名 講師為醫學院院務會議教師代表，超過二名為無效票。

四、選舉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 (一)依據醫學院院長遴選及代理辦法第二條辦理。
- (二)每位教師可圈選八名 醫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超過八名為無效票。

五、投票日期：106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時至下午13:00時止。

投票地點：基礎醫學教師：國際學術研究大樓四樓醫學院共同討論室。
臨床醫學教師：啓川大樓六樓講堂外廣場。
小港醫院編制教師：小港醫院四樓人力資源室。
大同醫院編制教師：大同醫院九樓第六會議室。

六、開票時間地點：當日下午14:00於國際學術研究大樓四樓醫學院共同討論室。

※七、監票、唱票、計票：由基礎醫學、內科、外科、各推派三名教師及醫學院各系所推派行政人員協助。

八、基礎醫學教師：解剖學科、微生物學科、生化學科、藥理學科、生理學科、寄生蟲學科、公衛學科、實驗診斷學科、醫學人文與教育學科、※病理學科、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研所、臨醫所教師。

※(病理學科、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腎臟照護學系臨床教師請在啓川大樓六樓講堂外廣場投票)。

九、臨床醫學教師：內科學科、外科學科、小兒學科、婦產學科、眼科學科、耳鼻喉學科、神經學科、精神學科、皮膚學科、泌尿學科、骨科學科、麻醉學科、家庭醫學科、放射線學科、放射線治療學科、核醫學科、急診學科、復健學科、實驗外科學科。

十、小港醫院服務之教師：侯明鋒教授、蘇河名教授、洪志興教授、賴秋蓮教授、傅尹志教授、柯志鴻教授、李永進副教授、吳政毅副教授、陳思嘉副教授、吳哲維副教授、陳建志助理教授、張科助理教授、李文賢助理教授、李美月助理教授、黃柏穎助理教授、林憶婷助理教授、盧奕丞助理教授、張寧家助理教授、王秋麟助理教授、吳昇樺助理教授、蔡坤寶講師。

十一、大同醫院服務之教師：吳文正教授、吳登強教授、羅永欽教授、楊志仁副教授、阮雍順教授、陳芳銘副教授、王凌峰副教授、陳崇桓副教授、楊淵韓副教授、顏如佑副教授、葉信志副教授、朱志生助理教授、陳惇杰助理教授、蔡英明助理教授、戴書郁助理教授、許弘德助理教授。

十二、若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前往投票，需親自填寫委託書（如附件）委託其他教師代為投票，每人僅限受委託一人代為投票。

十三、系級、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及醫學院院長遴選及代理辦法，可至醫學院網頁學院公告處查詢。

網址：<https://cmed.kmu.edu.tw/>

十四、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教師類別表如下：

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細則教師類別表

教師類別
基礎類教師 醫學系基礎學科(含病理學科)、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腎臟照護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等非臨床教師
臨床類教師
一、內科學科
二、外科學科
三、內科系其他學科 小兒學科、神經學科、精神學科、放射線學科、家庭醫學科、實驗診斷學科、核子醫學科、復健醫學科、急診醫學科、放射治療學科
四、外科系其他學科 婦產學科、麻醉學科、泌尿學科、骨科學科、眼科學科、皮膚學科 耳鼻喉學科及實驗外科學科
五、非醫學系 醫學研究所、臨床醫學研究所、腎臟照護學系、呼吸治療學系 運動醫學系等臨床教師